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康俊勇先生、木志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1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安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0.50 亿元、0.80 亿元、2.00 亿元、1.50 亿元、1.20 亿元、2.00 亿元和 0.80 亿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